

证券代码：833682

证券简称：福特科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
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4年12月6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12月5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（上海证券交易所）

措施类别：纪律处分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
黄恒标	实际控制人之一	时任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
罗建峰	实际控制人之一	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长
郭少琴	董监高	时任总经理
林洁	董监高	财务总监

练红英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
-----	-----	-------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不准确，内控建设不规范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公司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，存在资金占用事项披露不准确、不完整，研发人员、研发投入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，内控建设信息披露与实际不符等问题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审核规则》第七十三条、第七十四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黄恒标、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罗建峰、时任总经理郭少琴、财务总监林洁、董事会秘书练红英予以通报批评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纪律处分决定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纪律处分决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四）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，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，提高合规意识，风险意识，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对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》

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9日